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字第112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鑛釜金屬工程企業社

法定代理人 陳秉穎（原名：陳文賢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耀億（原名：王義宏、王品皓）間請求
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
新台幣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31,207元，未據
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一第三項、第四
百四十二條第二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
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賴恩慧